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家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家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光泉茉莉茶園-蜜茶（6入）及光泉正庄蘆筍汁（6入）各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3至4行所載之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三和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收銀機銷售查詢紀錄」，更正為「遭竊物品商品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家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於晚間時段在賣場內公然行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葉靜玫所管領之商品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；又參以被告過往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；復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盜所使用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；另衡酌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業、

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4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第1段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光泉茉莉茶園-蜜茶（6入）、光泉正庄蘆筍汁（6入），均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對本案犯罪所得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禹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452號

01 被 告 鄭家仔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鄭家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9 4年10月1日21時44分許，在葉靜玫所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路0段000號全聯中心三重三和店，徒手竊取光泉茉莉茶
11 園-蜜茶（6入）、光泉正庄蘆筍汁（6入）（價值共計新臺
12 幣92元），將之放入菜籃車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
13 二、案經葉靜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家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6 訴人葉靜玫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
17 暨截圖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三和分公司客人購買明
18 細表、收銀機銷售查詢紀錄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
21 所得之上開物品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22 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2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8 檢 察 官 陳禹潔